

從研究倫理的發展探討教育研究中受試者權益之保護

廖世傑 1 呂珮珊 2 周琬琳 3 王智弘 4 王文科 5

1 中國醫藥大學 副教授

2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3 國立中央大學 博士生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教授

5 東海大學 教授

中文摘要

受試者權益保護的重視始於醫學研究。與醫學研究相似，教育研究經常以人當實驗對象，但在教育研究中受試者權益保護方面卻甚少探討。受試者權益保護是對受試者個體身心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因此不僅是研究者需寄予關注之工作，亦應是學術期刊之審核要求。本文首先提出三個教育研究中受試者權益遭到傷害之案例，之後從受試者權益保護的發展沿革、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相關法規，以及美國教育研究協會之「倫理準則」中對「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的觀點，探討「告知的同意」、「隱私與保密」、「信任關係」在受試者權益保護上的倫理議題與相應機制。文章最後藉由先前三個案例提出討論與四項建議，以推動台灣教育研究者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重視，並供國內教育學者與教師作為未來研究與教學的參考。

關鍵詞：教育研究、倫理規範、受試者權益、受試者保護

On the Protection of Subject' s Right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Ethics

Shih-Chieh Liao¹ , Pei-Shan Lu² , Wan-Ling Chou³ , Chih-Hung Wang⁴ , Wen-Ke Wang⁵,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experimental human subjects begins with medical research. Education research is similar to medical one in that both employ human subjects for experiment. Howev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 is rarely mentioned. Such protection is a guardian of the integrity and respect of the subjects. Hence it is not only required in research, but also requested by academic journals for publication. In this paper, we start with three paradigmatic cases in which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the subjects may be infringed. It then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subjects by law and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of research groups, educational institutes and the publics in the ethical standard of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It gives a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ethical problems and mechanism of informed consent,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and trust in such educational research. We end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 cases and propose four suggestions for the researchers as well as for educators in the promotion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in Taiwan educational research.

- 1.Associate Professor ,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2.Assistant Professor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3.Doctoral Student ,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4.Associate Professor ,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5.Professor , Tunghai University

Keywords: educational research, ethical standards, subject' s right, subject protection

壹、緒論

教育研究教育研究係以科學方法探討教育領域的問題，且經常以人做為實驗對象，其目的在於組織教育知識體系、解決教育問題及促進教育發展（王文科、王智弘，2012）。Wiersma 和 Jurs（2009）依據研究方法不同，將教育研究分為實驗研究、準實驗研究、調查研究、歷史研究、人種誌研究，前三者為量的研究，後二者則屬質的研究。雖然質的研究使用較少量的資料，但不代表質的研究不需要以人當受試者，例如：在人種誌研究中，與本地人作深度訪談是常使用的資料收集方法。又教育研究者是否為達促進整體教育發展，在研究過程中即不必顧及受試者之權益？以下試先提出三個教育研究中受試者權益遭到傷害之案例來作探討。

案例甲：

甲教授想探討某新式教學法在國小教育數學教育之成效，於是徵求四位國小數學教師同意後，分別將四個班級分成實驗組和對照組，進行比較新式教學法和現行教學法在國小數學教育之成效。二年後，一位家長至法院控告甲教授，其理由為：其子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編入甲教授該教學研究之實驗組，即是接受新式教學法，因而造成其子弟數學學習能力降低，導致無法考入私立中學，故訴訟要求甲教授賠償。

案例乙：

乙教授想探討學習障礙學生與家庭中親子關係。乙教授透過某國中輔導室協助，選取八位具學習障礙之學生分別進行三次面談，用以確切明白親子關係對學習障礙對學習之相關。第一次面談過程後，因學校輔導室之疏忽造成某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導致此學生於班級中遭受其他同學的嘲弄與欺負，嚴重影響某學生學習上與心理上的發展和產生對上學之恐懼。乙教授希望能和該學生繼續面談，但學生家長不准讓乙教授繼續與該學生面談，並要求將之前資料交回給家長。

案例丙：

丙單位為明白台灣現行高中學生之物理能力，並進行跨國高中學生物理能力之比較研究。丙單位說明此次測驗並不影響學生未來成績與不進行學校排比，徵求八位高中教務主任同意，以外加紙筆測驗評量該八所高中三年級學生之物理能力。某學生之班級參與丙單位之研究，該生之家長因為考量其子女在考試前會出現心悸、焦慮、失眠等等症狀。同時，丙單位之測驗並非必要，因此無意願讓某學生參加丙單位測驗。但家長和其導師溝通後，該導師要求學生需以學校為重，不准該學生不參加丙單位實施的測驗。

上面的三個案例顯示，即使是教育研究目的在於促進教育發展、解決教育問題

或充實教育的知識，亦不管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採取任何研究法，如不保護受試者或學生之權益，不僅會面臨研究無法執行，甚至可能遭到法律訴訟。

受試者權益受到研究機構與研究者的重視，始於醫學研究。醫學研究與教育研究相同，經常以人作為實驗的對象。在先前醫學研究中，研究者對受試者生命權的傷害，引發各界對研究中受試者權益保護的重視，而肇始許多研究倫理的宣言。就保護受試者之法律發展而言，雖然德國在二十世紀初已有保護受試者之法律，但卻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醫師對猶太戰俘實施一連串殘酷、無人性的人體實驗。因此二次大戰後，1947年的紐倫堡宣言（Nuremberg Code）可說是正式確立國際上的人體實驗的規範。1978年美國發表的貝爾蒙報告書（Belmont Report），起因於 the Tuskegee Syphilis Study 為達到實驗效果，對非裔美國人治療權益的忽視。

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不僅在醫學研究受到重視，在教育與心理研究主管單位亦依據對研究倫理宣言中，訂定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規定。在美國國家衛生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於2007年所修訂公布的機構檢查委員會準則（IRB Protocol Review Standards）、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中倫理準則（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於2002年修訂的心理學家倫理原則及行為規範（Ethical Principle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與2004年國內中央研究院成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Human Subject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IRB）和行政院衛生署於2003年公佈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的條文中，皆明白規定在研究中對受試者權益的保護。

對受試者權益的保護，不僅是研究者進行之工作，亦是學術期刊逐漸要求研究者必要之工作。在醫學研究領域中，如：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便發表聲明，要求所有欲投稿至聯盟期刊之臨床試驗研究論文，必須先進行受試者權益審核，方可進行研究（De Angelis et al., 2005）。在醫學教育研究上也有相同之要求，例如：美國家庭醫學期刊（Family Medicine）要求所有實驗性研究，包含教育研究皆須經受試者權益審核，方可進行發表（Miser, 2005; Weiss, Smith, & Magill, 2005）。在 Academic Medicine 等國際醫學教育期刊亦要求研究需經過受試者審核機制（Dyrbye et al., 2007）。

隨著人權高漲與專業期刊對受試者權益的保護要求，讓教育研究者明白如何在

研究中進行受試者權益保護，是勢在必行。但單純要求教育研究者依據醫學研究對受試者權益之保護條款進行研究，可能會誤解相關條款原先創制之精神，進而失去保護受試者權益之功能，而造成教育研究室礙難行，進而影響整體教育研究水準的提昇。

為求受試者權益受到保護，同時教育研究亦能順利進行。本文將針對在研究中受試者權益保護的發展沿革、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相關法規，並以美國教育研究協會之「倫理準則」中對「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的觀點，進一步探討受試者權益保護中有關告知的同意、隱私與保密、信任關係的倫理分析與相應機制。同時針對上述三個案例提出討論與建議，以喚起台灣教育研究者對受試者權益保護的重視，並推動教育研究領域對受試者權益的檢視，用以實踐尊重受試者權益的核心理念。

貳、受試者權益保護發展沿革與法規

一、受試者權益保護的沿革

由於過去一些醫學研究罔顧人權而引發倫理爭議，同時也促進了人們對於研究倫理的關注。以歷史的觀點，研究倫理與對受試者的保護始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醫師奉納粹長官命令，假借「科學」名義對猶太人戰俘實施一連串殘酷無人性的藥物人體實驗，

而引發了 1947 年紐倫堡宣言（Nuremberg Code）的產生。

紐倫堡宣言（1947）中明訂十大準則，用以保護受試者，這十條準則中以「受試者必自願同意參與研究」和「基於人道原則，實驗的風險必不得高於實驗所欲解決問題的重要性」最為重要。「受試者必自願同意參與研究」是就受試者有完整意願和權力來自我決定是否參與研究，即是對受試者自動參與權利之保護；「基於人道原則，實驗的風險必不得高於實驗所欲解決問題的重要性」，是保障受試者參與實驗後，所得到利益將大於在研究所受之風險，這就是受試者告知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權利之保障。就紐倫堡宣言之重要性而言，此一宣言是國際上首先提出受試者「自願參加」和「告知的同意」權力之文件。紐倫堡宣言詳文請參見附錄一。

1964 年，世界醫學會發表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赫爾辛基宣言更詳盡宣告有人體試驗參與之醫學研究，應將受試者的利益置於科學及社會利益之上。研究執行前，研究計畫須交由一客觀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進行。參加研究之受試者必須是充份瞭解研究內容後自願參加。研究中，醫師對受試者之職責在於保障受試者生命、健康、個人隱私及尊嚴，並將研究對受試者身心及人格可能造成之傷害降到最低。

赫爾辛基宣言亦說明當受試者無法律上之行爲能力、或生理或心智上無同意能力、或無法律上行爲能力之未成年者，研究人員必須取得符合適用法令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研究結束後，每一個參與研究的病患，都應得到保證其可以接受經此研究證實爲最佳的預防、診斷和治療的方法（赫爾辛基宣言，2000）。赫爾辛基宣言詳文請參見附錄二。

1976年，美國衛生教育福利部之保護參與生物醫學與行爲學研究人體實驗對象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1976）發表貝爾蒙報告書（Belmont Report），是肇基於揭發自1940年代開始以迄70年代梅毒治療研究中，侵犯399位低收入之非裔美國人就醫權益之事（cited in Check & Schutt, 2012, p.48）。

貝爾蒙報告書中明確提出三大類與人體實驗相關的原則，包括行醫與科學研究的分界、基本道德原則及應用。其中基本道德原則中又分述：

尊重個人原則（respect for person）：也就是保障個人自主權，並保護喪失自主權者；原則或仁愛原則（beneficence）：意即不傷害，並盡量提昇益處而降低潛在傷害；公義原則（justice）：代表應基於人人平等的立場，且根據個人需要、努力、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功績，而決定責任與利益分

佈。

至於在應用方面，則明指研究者應達到告知同意、評估風險及益處，與選擇受試者三點：

告知的同意：包含審慎決定告知受試者的訊息；「評估風險及益處：辨別未充分告知是基於研究必要性，且對受試者沒有潛在危險，或是爲了獲得受試者的合作而刻意隱瞞；選擇受試者：同時傳達訊息時應考量受試者的背景條件，以其可理解的方式表達，或是由最清楚受試者情況且能代表其利益者，觀察與決定是否參與或終止研究；而受試者必須是在毫無脅迫或過度影響的情況下，自願同意參與。貝爾蒙報告書摘要請參見附錄三。

以上所提及是有關受試者權益保護之宣言。爲確實明白受試者權益如何受到保護，接下來將分別介紹美國與台灣相關法規。

二、受試者權益保護法規

（一）生物醫學之人體實驗相關法規

在美國國家衛生局於2007年所修訂公佈的IRB準則（IRB Protocol Review Standards）中，提出七大主要審議向度。IRB準則內容主要涵蓋：研究設計符合科學精神；研究中，對受試者造成之風險應降至最低；不讓受試者暴露於不必要的風險；若研究中，對受試者而言存在風險，受試者所承受風險需與預期效益有關；對受試者

之選擇公平合理；對脆弱、易受傷或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受試者應提供額外保護；受試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告知同意權利；盡可能維護受試者隱私權及保密性等重點。美國國家衛生局 IRB 準則摘要請參見附錄四。

在台灣，最早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規定為衛生署於 1996 年所公告之「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衛生署，1996）。在該規定中，確定受試者之「告知的同意」與「無理由退出臨床試驗」權利。1997 年，為符合衛生署「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規定，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成大醫院五家醫學中心分別由各單位人體試驗委員會代表成立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Joint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JIRB），用以加速各單位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查流程及縮短文件傳送時間（聯合人體實驗委員會，2009）。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佈「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要求所有進行人體試驗之醫療與研究機構皆應成立人體試驗委員會，用以審核與人體實驗相關之研究（衛生署，2003）。該規定中，對於受試者權益保護的規定，如：當執行之計畫內容有所變更足以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等，應立即施行追蹤審查，或對受試者各種補償之聲明，包括費用支出及醫療照顧等，皆須在申請委員會審查

的研究計畫中詳細描述。

2005 年，行政院衛生署所公佈之醫療法對於人體實驗規定，對受試者權益保護有下列相關規定（衛生署，2005）：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除非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且擬定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方可實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第四章醫療業務第 78 條）；至於醫療機構實施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須事先取得受試者之書面同意，並詳細告知試驗目的及方法、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預期試驗效果、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及受試者得隨時撤回同意（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第四章醫療業務第 79 條）。

當受試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才能進行研究。在過程中，醫療機構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的通知提供報告，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停止。而研究完成時，應以試驗報告報請備查（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第四章醫療業務第 79、80 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摘要請參見附錄五。

2004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Human Subject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IRB）舉凡人體試驗及人體檢體相關計畫之擬定、審查、追蹤，以及受試者

權益與倫理道德法律事宜，或其他有關以人爲受試者之研究，皆屬於其執掌。該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時，對受試者權益之保護分爲四點：潛在受試者的招募、受試者之照護、受試者隱私的保護、受試者同意等。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摘要請參見附錄六。

（二）教育與心理學之倫理規範

在與教育研究息息相關的心理學研究領域，美國心理學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APA）於2002年修訂心理學家倫理原則及處理規範（Ethical Principle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明訂五大基本原則包括：善意而非有害（Beneficence and Nonmaleficence）、精確與負責（Fidelity and Responsibility）、誠實（Integrity）、公義（Justice）、尊重人的權利與尊嚴（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並提出十大向度之倫理準則，舉凡倫理議題的解決、能力、人際關係、隱私與機密、宣導與公眾聲明、記錄保存與費用、教育與訓練、研究與發表、測量、治療等皆在其規範範圍內（APA，2002）。APA對受試者權益保護有下列相關規定：

爲尊重所有人類的尊嚴、價值、隱私權、保密性，和自我選擇權等，心理學家認爲損害自主選擇權的弱勢個人或社群的權力和福祉需要特別的保護措施，與不同群體工作時，應當尊重文化、個體和角色差

異。盡可能減少偏見與歧視。

心理學家做研究評估、心理治療、個別諮詢服務、經由電子傳送，或其它形式的溝通時，他們需透過個體可理解的語言獲得個體同意。當個體法律上沒有告知同意的能力時，心理學家仍需提供適當的解釋，考量個人的偏好和最佳利益，以及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與允許。若沒有同意就做研究，則受法律、政府規範，或倫理守則中所提供的條文所限制。此外，心理學家的服務有時會被法庭命令或其它任命而強制提供，心理學家須事先告知個體某些情況下會有法庭上保密例外的可能。

爲維持個體的隱私權和保密性，心理學上保密性的範圍和限制一樣被法律所規範或被相關學會、專業、科學協會的規則所保障。除非個體主動放棄隱私權，或其行爲有緊急的危險性、致命的傳染疾病、涉及刑案等，實驗主持人須遵守個體隱私權及保密性原則，妥善保管保密資料，包括會談記錄、其它相關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的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錄影帶，及測驗資料等。未經個案或關係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記錄不得外洩。心理學家若對自己的專業判斷存疑時，應徵求個案的允許，請教同仁或專家學者，共商解決之道，目的在於更有能力幫助個案。且當心理治療的內容將作爲教學研究之用途，亦須徵求個案的同意。若個案爲未成年人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能力

做決定時，應以個案最佳利益著想，尊重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第三責任者的合法監護權。APA 的倫理規範編製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摘要請參見附錄七。

除了已普遍推廣執行受試者權益保護機制的醫學研究領域之外，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AERA）於 1992 年（AERA, 1992）亦公佈 AERA 之倫理準則。該準則中，分別對：「教育研究者之責任」；「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智慧財產權」；「論文編輯、檢閱及鑑定過程」；「贊助者、制訂政策者及其他研究使用者」；「學生及在學研究者」等六大面向，提出研究者與相關人員和單位在教育研究過程中倫理要求。由於 AERA 為全球最大教育研究組織，為提供國內學者對教育研究倫理有參考依據，本文基於觀點設限受試者權益保護，因此將焦點放在「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準則（Research Population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Public）」作一深度探討。

AERA 倫理準則中「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準則之主要重點，包含：研究參與者或法定代理人有告知的同意權利，與風險告知，亦即受試者或代理人需充分了解要求他們參與之研究的性質並出自於受試者自願的同意（Henning, Stone, & Kelly, 2009; Johnson & Christensen, 2008;

McMillan & Schumacher, 2010)；研究者應對參與者及機構秉持誠實，除非有科學上明確的需求，否則不得有欺騙行為；研究者應向機構盡可能說明研究目的。如果研究計畫有重大變更時，立即知會相關人士；除非受限於職務或角色，否則參與者有權隨時退出研究。同時，研究者不可利用個人影響力迫使他人參與研究；研究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參與者；研究者應敏銳查知本土機構政策或研究準則，留心機構活動的正當性；在研究設計、執行與報告時，研究者有責任顧及研究族群的文化、宗教、性別及其他重要差異性。AERA 之倫理準則摘要請參見附錄八。

在台灣現行與教育相關研究中，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規定並不普遍。在台灣現行教育研究中，僅有諮商輔導領域基於 APA 的倫理規範編製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規範諮商師從事諮商工作時對個案權益的保護。事實上，在教育研究中，台灣並無有直接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宣言或條文。這一現象可以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所公告 2008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中教育類資料庫收錄十種教育期刊：《科學教育學刊》、《師大學報：教育類》、《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教育研究集刊》、《教育政策論壇》、《教育學刊》、《當代教育研究》、《課程與教學》、《臺灣教育社會

學研究》、《藝術教育研究》，針對非理論探討式論文並無相關教育研究倫理要求或規定，來針對受試者權益之保護進行審核得到驗證。為確實讓教育研究中受試者權益受到保護，本文現將藉由先前所提三個案例，討論在研究中常見受試者權益受到傷害之情形。同時，也將以相關規定，提出這三案例之保護受試者權益方法。

三、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案例討論

上述法規清楚規定有關受試者權益之應受到保護情形 在表 1 中將依據相關宣言與法規列出研究者在上述案列中對受試者權益之傷害，即研究者在研究中所忽視之受試者權益保護之規定。

表 1

研究者應對受試者權益保護相關宣言與規定（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案例甲	案例乙	案例丙
AERA	第 1, 2, 3, 4, 8, 10, 11 條	第 4, 5, 6, 7, 8, 10, 11 條	第 1, 2, 3, 4, 5, 8, 9, 10, 11 條
APA	3.01, 3.04, 3.10, 4.01, 4.02, 4.03, 4.04, 4.07	3.01, 3.03, 3.04, 3.07, 3.09, 3.10, 3.11, 3.12,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3.01, 3.03, 3.04, 3.09, 3.10, 3.11, 3.12, 4.01, 4.02, 4.04, 4.06, 4.07
紐倫堡宣言	第 1, 3, 4, 6, 8, 9 條	第 1, 3, 4, 6, 9 條	第 1, 2, 3, 4, 6, 7, 9, 10 條
貝爾蒙報告書	B-1, B-2, C-1, C-2	B-1, B-2, C-1, C-2	B-2, C-1, C-2, C-3
中研院	3.3.3, 3.3.4, 3.3.5	3.3.3, 3.3.4, 3.3.5	3.3.3, 3.3.4, 3.3.5
衛生署醫療法	第四章第 78、79、80 條	第四章第 78、79、80 條	第四章第 78、79、80 條
美國國家衛生局	第一、二、四、五、七條	第三、四、五、七條	第一、二、四、五、七條

四、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主要項目

就上述三個案例，表 1 中所陳列受試者權益遭到傷害宣言與法規條文，研究者在「告知的同意」、「尊重個人」、「評估風險及益處」、「仁愛」、「選擇受試者」、「隱私與保密」和「信任關係」等方面，皆未考量到受試者權益。Beauchamp 和 Childress（2001）認為依據受試者權益保護宣言與法規條文，受試者權益的保護可歸類為三大項目：告知的同意、隱私與保密和信任關係（見表 2）。事實上，這三個觀點都關係到受試者的尊重個人自律及權益問題，這也是在生物醫學倫理中最重要的幾個議題。

表 2:

與受試者權益保護之相關項目、宣言與法規（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告知同意	隱私與保密	信任關係
AERA	第 1, 5 條	第 2, 11 條	第 3, 7, 8, 9, 10 條
APA	3.10	4.01~4.07	3.01, 3.04, 3.06
紐倫堡宣言	第 1, 9, 10 條	第 4, 9 條	第 2, 4, 5, 6, 7 條
貝爾蒙報告書	B-1, C-1, C-3	B-1	B-2, B-3
中研院	3.3.3, 3.3.5	3.3.4	3.3.3
衛生署醫療法	第四章第 79, 80, 81 條		第四章第 81 條
美國國家衛生局	NIH5	NIH7	NIH1, 2, 6

綜上所述，為讓台灣對教育研究者受試者之權益保護，我們應就受試者權益保護三個主要項目，在符合台灣文化，清楚明白他們之應用，與面對問題時可能的解決方向。

（一）告知的同意

告知的同意之同意對象有二：「個人同意」和「群體同意」。「個人同意」指研究者與受試者一對一進行諮詢同意，清楚說明實驗內容、過程與可能風險，再徵求受試者本人同意後進行研究。「群體同意」是指當研究可能會涉及到除了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族群成員的權益，除非族群內部協商同意全體參與，否則研究者不應從群體中的個別成員取得檢體或資訊。在醫療決定及人體試驗中只要不涉及遺傳資訊，普遍採用個人同意的方式（Beauchamp & Childress, 2001）。在教育研究上，由於教育研究並不會涉及到遺傳資訊，即除了當事人之

外的家庭成員或族群資訊的洩露等，因此不需要考量採用群體同意的模式。所以採用「個人同意」而非「群體同意」。在告知的同意中，研究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參與者，和避免受試者權益受損，就如 AERA 條文 1 指出：

研究參與者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利要求告知可能風險與潛在後果，且行使告知的同意權，研究者應向訊息提供者、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盡可能說明研究目的 …。

在進行告知的同意的過程中，有幾點需要特別注意的倫理考量：

1. 由誰來「同意」？學生？監護人？

教育研究實驗同樣涉及到人體，對受試者的保護不能只限於實驗可能會帶給受試者生理上的傷害，心理上的潛在傷害可能是影響更深遠的。不適當的教育研究方式，可能會對受試者將來的學習生涯帶來衝擊與心理壓力，也可能會因為心理壓力

而反映在生理上，例如案例三中，學生在考試前會出現心悸、焦慮、失眠等症狀。教育對於一個人的影響是更為無形且長遠的，教育研究要更謹慎考量到可能對受試者產生的影響，因而要保護受試者的權益。此外，未成年之學生監護人當是與學生生活最密切者，更能以學生之真實狀況為學生考量是否參與研究，正是以受試者之最佳利益考量，應當給予尊重。

受試者依照法定年齡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學生，另一類是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學生已是成年人，具有自我判斷能力，基於尊重其個人自律，由學生（當事人）簽屬同意書為準。第二類受試者基於保護原則及監護人必須以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故以監護人之同意為主。此外，國高中（職）生之意願可能與家長（監護人）有意見衝突不一致時，需考量法律上已接受，年齡較長的少年，如十二、三歲以上的，雖未到法定成年，也應得到其同意才可進行，如果受試者不同意，除非有重要理由，否則不能接受監護人之同意。

2. 由誰來負責執行簽署同意書的過程？

執行同意書的簽署應該由非研究者與非研究對象之外的第三人來進行。原則上可以由受試班級之導師來執行，如果導師也參與研究，可由其他班級導師或是學校輔導單位之職員來扮演第三人。原則上應

由參與研究者和受試者之導師之外的第三者來徵詢受試者的同意最能達到告知的同意之精神。由第三者來進行同意的原因，主要是為了確保受試者是在無壓力且自願的情況之下進行同意的。避免由研究者本人或是有參與研究的導師進行告知的同意，除了避免研究者會使用一些誘導性的言語，誘導受試者的判斷之外，也為了預防導師利用職權帶給受試者壓力，例如課堂分數的評比等。

3. 如果學生或監護人不同意時，該學生如何處置？

大專以上之受試者不同意時，應尊重個人意願，不選擇有參與研究的課程選修。未成年的受試者，建議可以由研究者先與學生或監護人溝通，暫時轉至其他班級繼續課程之進行。

4. 如果班導師不同意以自己的班級做為研究對象，但是學生或監護人有意願參與研究時該如何處理？

成年之受試者有自主決定權，班導師應尊重學生意願。未成年之受試者，班導師可能會因為不希望班級成績受到干擾影響，但需要先與學生和家長進行溝通，如果大多數學生與家長有意願參與研究，導師也不能因為擔心所帶班級成績受影響而影響到自己的考核等因素來拒絕參與研究。此外，如果只有少數學生和家長有意願參與研究，建議先與學生或監護人進行溝通，

並獲得相關教師同意後，將該學生轉至有意願參與研究之班級進行課程。

5. 關於退出之機制

受試者有權在研究過程中無條件退出研究。接受受試者退出是尊重受試者自律的義務，因為受試者可以基於他當時的狀況來評估自己的參與意願。退出分為兩種，一種是完全退出，指受試者不僅沒有意願參與後續研究，並且要求銷毀之前所做的調查資料。另一種是部分退出，指受試者沒有意願參與後續的研究，但是之前的資料可以保留。

(二) 隱私與保密

個人隱私不僅是人權團體極力護衛的權利，且尊重個人隱私也是尊重對個體作為人之為人的價值所在的表現。隱私權的概念來自於尊重自律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尊重自律有兩個層面的意涵，一為源自於康德所言之自律，此自律是尊重人之為人的理性選取，另一種為效益主義與自由主義所論的尊重自律原則，強調不管理性與否，都要尊重每個人的自由選取。不論是哪一種意義之下的隱私權，都反對任何未經授權或許可的干擾，因此保障受試者的個人資訊不被外洩是必要且重要的。

保密是保障隱私權的機制，是指透過某種機制來確保個人的資訊不會未經允許被釋出和濫用。保密機制一般可採用加密

的形式處理，即受試者的資料以一組加密過的數字代替，避免他人可以直接根據調查資料辨識出個人。

在教育研究上，特別是針對學習障礙或是智能研究，保護受試者的資料避免洩露造成對受試學生的傷害，例如被社會歧視標籤化，或是被同學取笑等。保密機制是對受試者隱私的保障。AERA 條文 11 指出：訊息提供者及研究參與者有權保持機密，法律上研究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參與者及相關資料，即使無法達到絕對的機密性，亦需告知參與者其保護限制，以及其盡量保護的成果，並且讓訊息提供者及研究者了解就算竭盡所能保密，資料仍有可能洩漏。而第二手研究者應尊重並維持第一手研究者所保護的機密。

(三) 信任關係

信任關係是研究者與受試者之間必要的基礎，也是社會大眾與研究者之間的重要基礎。不論生物醫學或教育研究，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有助於研究者進行研究。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不僅可以幫助實驗或研究的採樣豐富、自願受試者人數增加，有效幫助研究或實驗的順利進行，也能使受試者更容易接受實驗或研究相關的資訊與知識。如果研究者不能提供良好的告知同意與保密機制來保護受試者的權益，導致受試者個人資料的外洩，因而造成生理、心理上的傷害，受試者對研究者的信任就無

法建立。此外，監護人授權給班級導師代為同意也是一種信任關係的表現，表示監護人（家長）信任導師會為學生做出最適合學生的選擇，不論是拒絕參與或是同意參與。

另外，有些研究可能有欺騙性，例如研究者事實上的目的是要了解學生的性觀念或性判斷，但是卻假借要作一個有關學生閱讀能力的研究，要學生閱讀跟性有關係的文章，在進行閱讀測驗。在這種情況下需要有機制去防止發生這類的問題。而有些研究確實在研究時不能告知受試者現在正在進行的是哪種研究，否則會影響到受試者的真實反應（或有心理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又該如何進行？如何分辨研究者是基於「欺騙」還是「研究考量」而不告知受試者研究目的？如果基於研究考量之因素，不能事先告知受試者相關細節，必須在事後補告知受試者原因；由監護人代為同意之受試者，研究者必須告知監護人相關資訊不得隱瞞。

AERA 條文 3 指出：

教育研究者應對參與者及機構代表誠實，除非有科學上明確的需求，否則不得有欺騙行為，若無法避免則必須將隱瞞程度降到最低，並在研究完成後，向參與者與機構代表解釋原因。

五、教育研究案例受試者權益保護之程序在明白清楚受試者權益保護三個主要項目後，本文將提出對上述案例中受試者權益

保護之適當程序。

（一）案例甲

甲教授應先將研究計畫之相關資料送至教育研究審查機構審查，通過審查後尋求願意配合之學校與班級，並且徵求學生監護人之同意後方可進行研究。此研究目的在比較新式教學法與現行教學法的成效，由於研究計畫通過前，需先經過專家審核認定，該研究在學理上並不損害受試者權益，即是符合 AERA 第 8 條規定，「教育研究者應將研究策略可能引起的負向後果降到最低，譬如實驗介入可能剝奪學生學習標準課程的受教權」。同時，研究執行之前提是必須得到學生監護人的同意才得進行。此案例如果在進行研究之前有獲得監護人之同意，表示監護人了解該項研究之目的與可能的利益或風險，並且基於受試者（學生）的最佳利益考量後同意成為受試對象。如此，如果日後該名受試者學習能力等有所降低，也可避免直接歸因於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二）案例乙

乙教授合理程序應先通過教育研究審查機構審查，然後尋求願意配合之學校，並透過該校輔導室做為第三人詢問適合之受試者（學生）監護人同意後，方能由研究者本人與受試者直接面談。此外，學校輔導室是否共同參與研究？輔導室如何有權限得到受試者的研究資訊？如果輔導室是作為

共同研究者或是參與研究，則學生資料洩露表示保密機制有問題，如果輔導室只是作為第三者之引介人，表示研究者不該將研究資料透露給其他人知道，侵犯受試者之隱私，也違背受試者及監護人對研究者與校方的信任關係。

在此案例中，受試者權益已明顯受到傷害。研究者與學校也應在研究計畫中有明白規範來降低傷害到最低。就如 AERA 第 9 條規定，教育研究者應留心機構活動的正當性，若發現可能引發事端者，應向適當的機構代表提出警訊。

（三）案例丙

丙單位要做的研究也須先通過教育研究審查機構審查，並且需要說明此項紙筆測驗與一般性課堂測驗有何不同。此外，由於此項測驗並未先徵求監護人之同意，故發生因不瞭解學生面對考試之反應，導致該學生監護人反對學生參與考試。此類研究如果為非一般性課堂測驗，應先由第三人協助取得監護人之同意，監護人基於對受試者（學生）之最佳利益考量，考量學生身心理狀態適不適合參與研究，可以避免此類情況發生。

參、對受試者權益保護建議

由於教育研究者對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之不瞭解與之前認為教育研究或許不需送審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國外醫學教育研究於 2005 年方有醫學教育研究

論文需送經受試者權益保護審核之要求（Miser, 2005; Weiss, Smith, & Magill, 2005）。在台灣，以 2008 年 TSSCI 中所列教育期刊，對非理論探討式研究，並不要求對事先有送審受試者權益保護進行審查要求。這一現象顯示國內教育學者對於受試者權益保護之不瞭解與教育相關研究期刊對研究需送經相關單位進行受試者權益保護之審核並不要求。為提昇國內教育研究者對受試者權益之保護，本文有下列四點建議：

一、提昇國內教育研究相關人士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意義與功能的了解

一個專業領域的提昇以及制度的萌芽，其建設基礎首先在於該領域人士對於現況有所檢討，並獲得新方針的刺激，進而在群體內形成改革共識。因此，欲逐步建設國內教育領域之受試者權益保護之審議制度，第一步便需要促進相關人士對該制度的了解，一方面讓相關人士清楚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的沿革背景，及其所代表的深遠意義；並藉由更深刻的認識而獲知此制度對社會、受試者及研究者本身的益處，降低誤解與排斥；另一方面，則在於以國內現況與國外發展兩相對照下，促進國內教育研究領域精進的動力。

那麼，基於此目的，推廣對受試者權益保護之了解便是當務之急。政府機構或是教育研究相關領域機構應針對國內教育研

究專家、各學制教育研究者、在學研究生，甚至是相關政策制定者等對象，辦理相關工作坊、講座等課程，以清楚且有系統之方式促進國內教育界對於受試者權益保護的認識，作為改革與創造的基礎。

二、明確訂定教育研究計畫之受試者權益保護制度

培養國內教育研究領域對受試者權益保護的重視與了解後，制定清楚可行準則，便是第二要務。目前國內研究領域已設立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者，包括中央研究院於 2004 年成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要求院內人士所參與之人體試驗相關研究都必須經審查核准方可進行（中研院，2007），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5 年所公佈對於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的要求（國科會，2005）。然而，在經常以人為研究對象的教育研究領域中，其研究倫理審議制度仍付之闕如，對於社會、教育研究領域、受試者及研究者而言，皆堪稱一大遺憾。

未來研擬國內教育研究領域之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時，可參考美國教育研究協會針對「教育研究者之責任」；「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智慧財產權」；「論文編輯、檢閱及鑑定過程」；「贊助者、制訂政策者及其他研究使用者」；「學生及在學研究者」六大向度訂定細項準則的作法（AERA，1992），與同樣

以人為研究核心的美國心理協會之倫理準則：強調善意而非有害、精確與負責、誠實、公義、尊重人的權利與尊嚴等原則（APA，2002）。國內亦應考量本土文化背景與現況、資源，逐步發展涵蓋從研究設計發展、執行、招募參與者、公佈研究發現，至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每一研究過程中，足以保護受試者、社會及研究者的完整研究倫理準則，以落實重視受試者權益的概念。

三、創造並推廣區域性受試者權益保護機制

儘管在教育領域中推廣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乃是必要目標，然而考量若要求各研究單位立即成立相關制度，必然存在難度，且未必可達理想成效。因此未來應以區域性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為發展概念，其立意在於：一來受試者權益保護的推廣應由對此制度認識較深者首開先鋒，以求正確度與效率；二來借助已有現行機制的單位執行，將可善用其現有資源，作為穩固的核心基礎。

區域性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是參考台灣生物與醫學中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聯合人體實驗委員會，2009）。所謂區域性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乃指以教育研究者或研究場域之地區性劃分其審議轄區。以台灣為例，便可以北區、中區、南區為別，在各區域推舉或創立主要審議委員會，邀請具備學識與品格之專家，遵循一致

的法規與準則，專職該區域內所有教育研究之審核與監督。如此一來，透過此種嚴格且有所本的機制發展，不但可降低虛設過多審議委員會可能浪費的人力與資源，並且亦減少教育研究相關人士的困惑與混亂，提高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的可行性。

四、逐步建立教育研究期刊需經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之法規

唯有受試者權益保護對教育研究者確實需求，受試者權益保護機制方能確實在教育研究中實施。創新改革機制的產生，除了前述理念推廣、準則制訂、及規劃符合本土背景制度之外，建立具備法律效用的法規同樣深具意義。其終極目標並非懲罰在研究倫理上有瑕疵者，而是透過確實的法律規範彰顯國內政府單位與研究領域對倫理及人權的重視，同時培養社會、教育研究專家、新進研究者與未來可能成為教育研究者之學生，皆能抱持著謹慎嚴肅的態度，時時檢視其研究精神與對人的關懷是否恰當。

尤其，當教育研究領域發展出倫理準則後，為了提昇其效力，勢必需要比規範更具強制力與界線的法律，督促研究機構與個人確實遵守倫理規範；並且遏止少數遊走於準則邊緣，或企圖挑戰倫理守則之研究者。如此一來，將使逐漸成形的受試者權益保護機制得以在明確的國家法律後盾下

，發展更為堅定且一致。

肆、結語

對以人為主要研究對象的教育研究領域而言，制訂明確研究倫理規範，並建立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以落實保護受試者、社會及研究者之精神，乃是必要且刻不容緩的要務。目前美國教育研究協會之倫理準則已公佈並實行多年，但國內之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卻尚未萌芽。基於本文中對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之沿革、意義與功能之闡述，以及為國內教育研究領域受試者權益保護審議制度發展所提出之四點具體建議，可知該制度的建立將可維護受試者、社會及研究者之權益。

在研究過程中受試者所受風險與益處的評估，對研究者、審核委員會及受試者三者皆有好處。對研究者而言，可透過評估檢視其研究設計是否合理；對審核委員會而言，可依此判斷該研究對受試者可能帶來的潛在危險，以及該研究是否具備正當性；對受試者而言，則是幫助他們決定是否願意參與的依據。最後，在選擇受試者時，應秉持個人層次及社會層次的公平正義原則。意即研究者不得依其喜好決定受試者的好處或風險，且應辨別特定族群參與研究的適當性，譬如應了解其承擔研究實驗的能力，並保護特殊、已有沉重負擔或易受傷害的族群。

的確，新制度的初期發展勢必面臨許

多難題，然而，秉持維護與創造受試者、社會及研究者利益的精神，國內教育領域應以國內外各領域對受試者權益保護制度為借鏡，並善用各種法律、社會等資源，觀察本土背景，規劃出適合國情的倫理準則與法規。相信一旦社會及教育研究人士皆有尊重與保護人權的共識，堅持為更完善的研究制度而努力，那麼成效將指日可待。

致 謝

本研究感謝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蔡篤堅教授在論文撰寫時提供寶貴意見，與方嘉琦小姐在資料收集上協助。本研究亦感謝中國醫藥大學在經費之補助（CMUH-EDU97-11E）。

參考文獻

王文科、王智弘（2012）。**教育研究法(第15版)**。台北：五南圖書。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2007）。檢 索 自 <http://proj1.sinica.edu.tw/~IRB/committee-5.htm>

貝爾蒙報告書（2009）。檢 索 自 <http://www.bjmu.edu.cn/extra/col91/1194868356.doc>

科學技術基本法（2005）。檢 索 自 <http://www.nsc.gov.tw/LSUPLOAD/LawFiles/1/1LAW25-00-033.doc>

赫爾辛基宣言 2000 中文版（2007）。檢 索 自 <http://www.jIRB.org.tw/ethical-6.asp>

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章程（2005）。檢 索 自 <http://www.jIRB.org.tw/structure.asp>

聯合人體實驗委員會組織章程（2009）。檢 索 自 <http://www.jirb.org.tw/Content/index.aspx?ID=14>

醫療法（2005）。檢 索 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L0020021>

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2003）。檢 索 自 <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Beauchamp, T. L. & Childress, J. F. (2001).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5th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ck, J., & Schutt, R. K. (2012).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London: Sages.

De Angelis, C.D., Drazen, J.M., Frizelle, F.A., Haug, C., Hoey, J., Horton, R., et al. (2005). Is This clinical trial fully registered ?— A statemen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 352(23), 2436-2438. Retrieved from <http://content.nejm.org/cgi/reprint/NEJMe058127v1.pdf>

Dyrbye, L. N., Thomas, M. R., Mechaber, A. J., Eacker, A. et al. (2007). 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RB review: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IRB review process at six institutions. *Academic Medicine*. 82 (7), 654-660.

Ethical Principle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02).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ethics/code2002.pdf>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1992). Retrieved from http://www.aera.net/AboutAERA/Default.aspx?menu_id=90&id=222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998).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Categories of research that may be reviewed by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through an expedited review procedu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fda.gov/oc/ohrt/IRBs/expeditedreview.html>

IRB Protocol Review Standards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ohsr.od.nih.gov/IRB/protocol.html>

Johnson, R. B., & Christensen, L.(2008).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qualitative, and mixed approaches*(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McMillan, J. H., & Schumacher, S. (2010). *Research in education: Evidence-based inquiry*(7th ed.). Boston: Pearson.

Nuremberg Code (1947). Retrieved from http://www.jIRB.org.tw/document/歷史文件/nuremberg_code.pd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1978). *The Belmont Repor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 DHEW Publication No.78-00 (O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ublication. Wiersma, W., & Jurs, S. G. (2009).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9th ed.).Boston: Allyn and Bacon.

附錄一：紐倫堡宣言（The Nuremberg Code, 1947）

可允許的醫學實驗

當醫學實驗維持在合理的良好界定範圍之內時，大量的證據顯示以人類為對象的某些類別的醫學實驗一般都符合醫藥專業的倫理。支持人體實驗的人認為他們的觀點之成立的是基於這些實驗所產生的社會成果是無法藉由其它方法或工具所能達致的。然而，所有人都同意必須遵守有一些基本原則才可以符合道德、倫理和法律的概念：

1.人類受試者的自願同意是絕對必要的。這代表接受實驗的人具有同意的合法權力，即是受試者不受任何欺騙、矇蔽、挾持的因素之干涉或其他隱秘形式的限制或壓迫下，可以行使他的決定之自由權力；而且，受試者對於所涉及的主題之成素應當具有足夠的知識和了解，以使得他可以做出一具有理解和明智的決定。後者的成素表示在受試者答應接受試驗之前應當被告知實驗的性質、時程、目的、進行實驗所使用的方法或工具，一切合理地被預估會發生的不便與困擾，以及由於參與實驗而帶給他的健康和人格的後果。

確立受試者同意之質素乃是每一個發起、指導和參與實驗的人之義務與責任。這是個人的義務與責任，不可以諉過於他人而免受懲罰。

2.醫學人體實驗應當是在無法使用其它研究或工具，而且不是隨意和不必要的情況之下，才能夠採用。

3.實驗應建基於動物實驗的成果，以及對疾病或在研究中的其他問題之自然史之知識來設計，由此而使預期的成果證立實驗之進行。

4.實驗應該避免所有不必要的身體和心理上的痛苦與傷害。

5.也許除了主持實驗的醫師自己也是受試者的實驗之外，所有事先有理由相信會造成死亡，殘廢的傷害的實驗都不可以進行。

6.實驗的風險不應超過實驗所能解答的問題之人道考量上的重要性。

7.實驗應有適當的設施提供保護予受試者，甚致保障避免非常低度可能出現之傷害、殘廢和死亡。

8.只有科學訓練合格的人方可以進行實驗。主持或參與實驗的人應當在實驗的每個階段中具備最高度的技能和關懷。

9.當受試者在實驗期間感覺身心狀態不可能繼續下去，受試者有自由決定去終止實驗。

10.在實驗過程中，主持實驗的科學家基於真誠、高超的技能和謹慎的判斷下，如果他認為根據合理的因素，實驗之繼續進行將會對受試者造成傷害、殘廢或死亡的結果，則他必須立即中止實驗。

來源：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Nuremberg Doctor's Trial, BMJ 1996; 313
(7070) : 1445-75.

附錄二：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2000 年中文版摘要

乙.醫學研究之基本原則

10. 醫學研究中，醫師之職責是在於保障受試驗者之生命、健康、個人隱私及尊嚴。

11. 任何涉及人體試驗之醫學研究，必須依循普遍接受之科學原則，並奠基於對科學文獻之徹底瞭解，相關資訊之掌握，及適當的研究數據及動物實驗。

12. 對於可能影響環境之研究都必須謹慎進行，而實驗動物之福祉也應予以尊重。

13. 在實驗計劃中，有關人體試驗的每一個實驗步驟，皆應清楚陳述其實驗之設計與執行。此試驗計畫書必須交由一特別任命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加以考查、評判及指導，如果適當，才予以核准。此倫理審查委員會，必須獨立於研究者、資助者、或任何其他不當影響力之外。此獨立委員會應遵守該研究實驗所在國的法律及規定。委員會應有權監測進行中的試驗。研究人員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實驗監測資訊，特別是任何嚴重不良事件。研究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資訊以供審查，包括其研究經費、試驗委託者、所屬機構，及其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受試驗者參與實驗之誘因。

14. 試驗計畫書需檢附相關倫理考量的聲明，並得符合本宣言所揭櫫之原則。

15. 凡涉及人體試驗的醫學研究，皆須由受

過科學訓練的合格人員執行，並由合格臨床醫療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對於人體試驗所產生的責任歸屬，皆由合格的醫療人員負責；即使事前已徵得該受試驗者之同意，該受試驗者亦不需負任何責任。

16. 任何有關人體試驗的醫療研究計劃，事前須審慎評估可能的風險、責任、以及對受試驗者或其他人的可能益處。此種評估亦應涵括參與研究的健康志願者。所有研究的設計皆應開放供大眾取得。

17. 除非醫師已充份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自信能充分地掌控實驗，否則應避免從事有關人體試驗的研究計劃。一旦發現實驗的風險高過其潛在的利益；或已可得到正面或有益之結論時，醫師即應停止其研究計劃。

18. 唯有在研究目的之重要性大於受試驗者可能身受的風險時，有關人體試驗的醫學研究才可以進行。當該受試驗者為健康的志願者時，尤需重視此原則。

19. 唯有被研究的族群可能從醫學研究成果中獲益時，此醫學研究才有其執行之價值。

20. 受試驗者必須是志願參加，並充份瞭解研究內容，才得以參與該項研究計劃。

21. 受試驗者保護其本人身心健全與完整性的權利必須加以尊重。研究人員應採取一切之預防措施，尊重受試驗者之個人隱私，維護其個人資料的私密，並將此研究對

其身心健全及人格造成之傷害降到最低。

22. 在任何人體試驗中，每一個可能的受試驗者，必須被告知該研究的目的、方法、經費來源、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研究人員所屬機構、該研究可預見的益處，及可能伴隨的危險與不適。受試驗者也應被告知其擁有的權利，包括可拒絕參與研究，或可隨時撤回同意而不受報復。在確知受試驗者已充分瞭解以上訊息後，醫師應取得受試驗者於自由意志下簽署之受試同意書，此受試同意書以書面行之為佳。若受試同意書無法以書面方式行之，則非書面之同意必須經過正式地紀錄與見證。

23. 醫師在取得受試同意書時，應特別注意受試驗者是否對醫師有依賴關係，或受試驗者是否在脅迫下行使同意。在此情況下，此受試同意書應由一位充分瞭解全盤研究，但沒有參與研究，並完全與彼無關係的醫師取得。

24. 若受試驗者無法律上之行為能力，或生理或心智上無同意能力，或無法律上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研究人員必須取得符合適用法令之法定代理人受試同意書。除非研究本身有其促進上述族群健康之必要性，而研究又無法於法律上具行為能力之人員上施行，否則此研究不應包涵此類族群。

25. 當一個被視為無法律行為能力之受試驗者，例如未成年之孩童，對參與研究的決

定有表達同意之能力時，研究人員除了應取得該受試驗者之同意外，亦必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6. 當無法從個人取得同意，包括代理人同意或預先同意時，此項對於個人之研究不應進行；除非阻止其簽署受試同意書的個人特殊身心狀況，正是此受試驗者族群的必然特徵。對於此種在無法簽署受試同意書之受試驗者上的研究，研究人員應於試驗計畫書中，陳述其研究之具體原因，以供審查委員會之考量而核准。試驗計畫書中應表明，會儘速從本人，或合法授權之代理人處，取得繼續參與此研究之同意。

27. 作者及出版者皆負道德責任。研究人員在發表研究成果時，即有責任保持其結果的正確性。正面與負面的研究結果都應發表，或可公開取得。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其所屬組織，或研究中任何可能之利益爭議皆應公佈於出版之中。凡不合乎此宣言之原則的實驗報告，皆不該被接受發表。

1996 年版有的條文，在 2000 年版 incorporate 到其他條文中。

生物醫學領域的研究，有一個重要的區辨必須注意，目的是診斷或治療一個病患的醫學研究和研究中沒有包含對受試者直接診斷或治療價值，純粹屬於科學性的醫學研究。

23. 新方法的潛在益處、危害和不適，應該同時考量目前診斷和治療方法的最佳優點

。

30. 一旦他/她或他們對於研究的判斷發現有可能對個體有傷害時，研究者或研究小組就應該終止研究。（17

來源：<http://proj1.sinica.edu.tw/~irb/regulation.htm>

附錄三：貝爾蒙報告書 (Regulations and Ethical Guidelines)

第二部份: 基本倫理原則

基本倫理原則指作為許多特定倫理法規和人的行為評估的總體判斷。在我們文化傳統中可接受的，有三個原則涉及人體受試者倫理研究：尊重個人、仁愛、公義原則。

1. 尊重個人 -- 尊重個人至少包括二個倫理信念：第一，個人有自主權；第二，喪失自主能力的人應受到保護。因此尊重個人原則分為兩個要求：承認自主權和保護喪失自主能力的個人。

2. 善行 -- 以道德的方式對待個人不僅在於尊重他們的決定和保護他們免受傷害，還在於努力保障他們的幸福(well-being)即為善行原則。善行指包括仁慈的行為和超出義務的慈悲，在這份報告書中，善行代表義務的意思。有兩個基本原則補充說明善行行為：(1) 不傷害；(2) 盡量增加可能的好處，盡可能減少潛在的傷害。

3. 公義 -- 誰應該享受研究結果帶來的好處和承擔責任呢？公義原則即探討公平分配(fairness in distribution)或應不應得(what is deserved)的問題。沒有合理的理由拒絕應受益者或過份施予責任會造成傷害，執行公義原則的另一個方式是平等應該被平等地對待，換句話說，誰是平等的一方？誰是不平等的一方？如何證明違背平等分配？幾

乎所有評審者基於經驗、年齡、免職、能力、功績和職位制定標準分配不同的待遇。這裡必須說明哪些方面應該有平等地待遇，基於分配責任和利益涉及的特性，以下有五點能合理分配的方式：(1) 每人平分；(2) 根據個人需要；(3) 根據個人努力；(4) 根據個人社會貢獻；(5) 根據個人功績。

第三部份: 應用

基本倫理原則應用於研究中應考量以下的要求：告知同意、評估風險及益處、選擇受試者。

1. 告知同意 -- 尊重個人原則說明根據受試者的能力提供他們選擇是否應該參與研究的機會，且應在符合告知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告知同意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但其本質和可能性仍有爭議。無論如何，告知同意過程包括三個因素：訊息、理解、自願。(詳文略)

2. 評估風險及益處 -- 風險及益處的評估需要一系列嚴謹的資料，包括有時採用其它研究想獲取的好處。因此，評估指蒐集關於有系統、可理解的訊息的研究之機會和責任。對研究者而言，評估可用來檢查研究設計是否合理。對審查委員而言，可用來審查研究對受試者造成的風險之正當性。對受試者而言，評估將提供他們選擇是否參與研究。(包含兩個因素：風險和益處的性質和範圍、風險和益處之系統性評估，詳文

略)

3. 選擇受試者 - 如同告知同意描述尊重個人的原則，評估風險和益處陳述善行原則，選擇受試者的公平程序和結果的倫理要求則代表公義原則。(詳文略)

來源：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April 18, 1979

附錄四：美國國家衛生局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IRB 準則摘要

在美國國家衛生局於 2007 年所修訂公布的 IRB 準則 (IRB Protocol Review Standards) 中，提出七大主要審議向度，並提出其中討論重點，以下一一列舉之。

研究設計是否符合科學精神，且不使受試者暴露於不必要的風險中，其中又涵蓋三要點：(NIH1)

- 1.研究假設是否清楚？是否清楚陳述？(NIH1-1)
- 2.研究設計是否可適當證實其假設？(NIH1-2)
- 3.研究是否能獲得知識，且值得讓受試者暴露於風險中？(NIH1-3)

若研究對受試者而言存在風險，那麼其所承受風險需與預期效益有關，且應可合理預期其知識的重要性，其中亦包括三要點：(NIH2)

- 1.IRB 所考量之風險程度為何？(NIH2-1)
- 2.主要研究者所考量之研究風險程度、不適、不便程度為何？(NIH2-2)
- 3.對受試者是否有可預期的益處？(NIH2-3)

受試者之選擇是否公平合理。受試者的選擇方面分為兩部分：(NIH3)

- 1.誰會被納入受試者？男性、女性、少數族群、兒童、重病患者、或健康民眾？(NIH3)

-1)

2.受試者是否適合？(NIH3-2)

對脆弱、易受傷或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受試者的額外保護。意指研究是否對脆弱受試者有適當的保護措施，譬如孕婦、胎兒、社經地位較低者、無法做決定者等。

(NIH4)

受試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告知同意。

告知同意部分又分為五要點：(NIH5)

1.告知同意文件中是否涵蓋所有要求內容？(NIH5-1)

2.該文件對受試者而言是否易於理解？

(NIH5-2)

3.誰會取得告知同意？情境為何？(NIH5-3)

4.若適當是否會有兒童同意權？(NIH5-4)

5.IRB是否被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告知同意資格？(NIH5-5)

將研究對受試者造成之風險降到最低，其共包括二點：(NIH6)

1.研究設計是否將風險降到最低？(NIH6-1)

2.資料與安全監督委員會或其他研究監督程序是否能提高受試者的安全？(NIH6-2)

受試者之隱私權及機密性提昇至最高，亦分為兩項要點：(NIH7)

1.研究中足以辨別受試者身份的資料是否獲得保護，不會被取得或利用？(NIH7-1)

2.是否有其他需要特別注意的隱私或機密

議題，譬如基因資料。(NIH7-2)

來源：<http://www.nih.gov/>

附錄五：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摘要

第四章 醫療業務

第 78 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 79 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同意前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

第 80 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期間，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試驗情形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醫療機構應即停止試驗。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施行完成時，應作成試驗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來源：<http://dohlaw.doh.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附錄六：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組織及作業基準摘要

- 3.3.2 潛在受試者之招募方面：
 - 3.3.2.1 潛在受試者所存在之母群體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文化、經濟狀態及種族淵源）。
 - 3.3.2.2 最初接觸與招募進行之方式。
 - 3.3.2.3 將全部資訊傳達予潛在受試者之方式。
 - 3.3.2.4 受試者納入條件。
 - 3.3.2.5 受試者排除條件。
- 3.3.3 受試者之照護方面：
 - 3.3.3.1 對受試者心理及社會層面之支持。
 - 3.3.3.2 為試驗目的而取銷或暫停標準治療之合理性。
 - 3.3.3.3 試驗期間及試驗後，提供受試者之醫療照護。
 - 3.3.3.4 試驗過程中，受試者自願退出時，將採取之步驟。
 - 3.3.3.5 試驗產品延長使用、緊急使用及恩慈使用之標準。
 - 3.3.3.6 於受試者同意下，通知受試者家庭醫師之程序。
 - 3.3.3.7 計畫結束後，提供受試者繼續取得試驗產品之計畫。
 - 3.3.3.8 參加試驗對受試者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 3.3.3.9 受試者之補助及補償。

- 3.3.3.10 受試者因參與試驗而受傷、殘障或死亡時之補償與治療。
- 3.3.3.11 賠償及保險之安排。
- 3.3.4 受試者隱私之保護方面：
 - 3.3.4.1 記載可能接觸受試者個人資料（包括其醫療記錄及檢體）之人。
 - 3.3.4.2 為確保受試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所採之措施。
- 3.3.5 受試者同意方面：
 - 3.3.5.1 取得受試者同意之相關程序。
 - 3.3.5.2 提供受試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完備之書面或口頭資料。
 - 3.3.5.3 將不能行使同意者納入試驗之理由。
 - 3.3.5.4 於試驗期間，確保受試者及時得到與其權利、安全與福祉相關之最新資訊。
 - 3.3.5.5 於試驗期間，接受受試者或其代理人之詢問或投訴並予以回應之機制。

來源：<http://proj1.sinica.edu.tw/~irb/committee-1-2.htm>

附錄七：APA 的倫理規範編製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摘要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02)

內容

- 3. 諮商關係
 - 3.01 不公平待遇
 - 3.02 性別歧視
 - 3.03 其它歧視
 - 3.04 避免傷害
 - 3.05 多重關係
 - 3.06 利益衝突
 - 3.07 公證的第三方之參與
 - 3.08 剝削的關係
 - 3.09 與其它專業合作
 - 3.10 告知同意
 - 3.11 在組織中或組織間需具有心理服務
 - 3.12 中止心理服務
 - 4. 隱私權和保密性
 - 4.01 維持保密性
 - 4.02 討論保密限制
 - 4.03 記錄
 - 4.04 使侵入隱私權減到最少
 - 4.05 揭露
 - 4.06 諮詢
 - 4.07 使用機密資料作為教導或其它用途
- 來源：<http://www.apa.org/ethics/code2002.html>

附錄八：美國教育研究協會之倫理準則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摘要

在「研究族群、教育機制及社會公眾」準則中，明訂 11 點標準：

1. 研究參與者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利要求告知可能風險與潛在後果，且行使告知同意權，研究者應向訊息提供者、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盡可能說明研究目的，並向機構呈報，且一旦研究計畫有重大變更時立即知會相關人士。
2. 訊息提供者及研究參與者有權保持機密，法律上研究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參與者及相關資料，即使無法達到絕對的機密性，亦需告知參與者其保護限制，以及其盡量保護的成果，並且讓訊息提供者及研究者了解就算竭盡所能保密，資料仍有可能洩漏。而第二手研究者應尊重並維持第一手研究者所保護的機密。
3. 教育研究者應對參與者及機構代表誠實，除非有科學上明確的需求，否則不得有欺騙行為，若無法避免則必須將隱瞞程度降到最低，並在研究完成後，向參與者與機構代表解釋原因。
4. 教育研究者應敏銳查知本土機構政策或研究準則。
5. 除非受限於職務或角色，否則參與者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6. 教育研究者需謹慎行事，切不可因個人利

益而剝削研究族群或機構成員，也不應該利用個人影響力迫使下屬、學生或其他人參與研究。

7.在研究設計、執行與報告時，教育研究者有責任顧及其研究族群的文化、宗教、性別及其他重要差異性。

8.教育研究者應小心考量並將研究策略可能引起的負向後果降到最低，譬如實驗介入可能剝奪學生學習標準課程的受教權。

9.教育研究者應留心機構活動的正當性，若發現可能引發事端者，應向適當的機構代表提出警訊。

10.教育研究者應以適當的語言清楚坦白向研究族群、機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說明研究發現與實用價值。

11.訊息提供者與參與者有權保持匿名，教育研究者有責任保護參與者與資料的機密性，進行分析前並應讓參與者了解研究者即將使用的各種資料收集策略，經其同意後再決定是否參與。且需讓參與者了解在重重保護下，匿名性仍可能受到破壞。二手研究者需尊重並維護第一手研究者所建立的匿名性。

來源：<http://www.aera.net/>

《東海教育評論》徵稿辦法

壹、發行宗旨

《東海教育評論》（以下簡稱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出刊，藉供各界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

貳、投稿須知

一、本刊為半年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稿長以 15,000 字為限，至多請勿超過 20,000 字，超過規定字數者，得送請撰稿者自行精簡，否則不予受理。另，經審查通過接受刊登後之論文，非經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撤回。

二、來稿請以 APA（2010）格式撰寫。未依 APA 格式撰寫之稿件，將先退請原作者修改後才予辦理送審。

三、賜稿請備齊：

（一）基本資料表一份，內含每位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中英文任職機構與職稱、中文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二）投稿者著作權及版權讓度書一份。

（三）書面稿件三份（匿名處理），內含

1. 首頁：載有論文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限）。

3. 中英文關鍵詞（以 5 個為限）。

4. 正文：內容可為緒論（或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及附錄）。內文中如有圖表，請以簡要方式呈現。重要的註解，請直接納入正文。

（四）電子檔一份（請註明檔案名稱）。

參、審查

來稿須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審查結果將以正式信函通知作者。經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論文及修正後再審之論文，請投稿人就審查意見參酌修正，並於規定期限內擲回，以利後續作業。

肆、著作權與版權

一、本刊不接受已出版及一稿數投之文章。

二、本刊保留對來稿書寫格式之刪改權。

三、本刊刊登之論文，著作權及版權歸本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請勿轉載。

四、未經刊登之稿件，恕不退件。

五、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糾紛者，除作者自負其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伍、稿酬

來稿一經採用與刊登，即敬贈當期刊物兩本（三人以上共同作者之稿件至多敬贈當期刊物三本），不另奉稿酬。

陸、稿件寄交

請送交或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970 信箱東海教育評論編輯委員會收

柒、聯絡方式

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04）23508529 洽詢。

《東海教育評論》審稿辦法

壹、目的

《東海教育評論》（以下簡稱本刊）為一純學術性刊物，為求維持一定學術水準，對於投稿本刊之文章，將依此審稿辦法進行審查。

貳、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含形式審查、初審、複審。

一、形式審查

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指定專人就來稿之字數、APA 格式做初步審核。凡不符合本刊規定之稿件逕予退回修改後，再行投稿；符合者轉由主編著手初審手續。

二、初審

（一）由主編函請編輯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名，主編從中聘請二名校外學者進行匿名審查。

（二）初審意見如下圖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刊登（80 分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75-79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70-74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刊登（69 分以下） |

（三）兩份審查意見之各種情形說明如下：

1. 兩份審查意見相同時，按勾選之意見決定，例如兩份審查意見皆為「建議刊登」，則決定刊登。

2. 兩份意見不同時，又可分為：

（1）一份為「建議刊登」，一份為「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即可刊登」，則決定「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即可刊登」。

（2）一份為「建議刊登」，一份為「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則決定「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

（3）一份為「建議刊登」，一份為「不予刊登」，則決定送請第三位審查者審查。

（4）一份為「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一份為「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則決定「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

(5) 一份為「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一份為「不予刊登」，則決定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

(6) 一份為「修正後需再送原審者審查」，一份為「不予刊登」，則決定「不予刊登」。

(四) 送請第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時，第三位審查者由主編推薦並不得與初審相同。三份審查意見將由主編做最終決定。

三、複審

凡審查意見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複審」之文稿，將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一個星期內修改完畢。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答辯說明」一併寄回，再送交原審查人審查。待複審意見寄回後，主編根據復審意見決定採用與否。

參、稿件修正、校稿及刊登

一、凡經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答辯說明，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將交由主編審查，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本刊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三、本刊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肆、撤稿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方式提出。

二、初審完成，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三、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刊，展延修改時間為一個月。如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

四、如於初審階段撤稿之文章，一年內不再接受投稿。

《東海教育評論》著作權及版權讓度書

一、讓度內容：

立書人同意將下列發表於《東海教育評論》第 期之著作：

著作名稱_____之著作權與版權無償讓度《東海教育評論》，立書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 本著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 本著作之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 本著作用於立書人之書中或論文中之使用權。
- (四) 本著作用於立書人受僱機關內部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 (五) 本著作之公開口述權。

二、著作權及版權聲明：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原創性著作，未含有毀謗或不法之內容，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依本讓度書內容進行著作權及版權讓度。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立書人親筆簽名：_____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東海教育評論》各期目錄

第一期

- P. Freire 批判教育學對於教師角色的啓示／黃聿芝……………001
- 台灣高等教育技專校院成本結構之探討／康龍魁、卓翠月……………017
- 臺灣地區中小學公辦民營政策實施之研究／賴志峰……………035
- 與數學有關的中文圖畫故事書之評鑑及教學策略探究／袁媛……………053
- 教師全球議題知能與專業發展需求之關係研究—以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為例／林素卿、龔心怡、白東益……………073
- 從知識表徵探討注音符號教學策略之運用／林怡呈……………099

第二期

- 一位實習生敘說與輔導老師人際互動之個案研究／楊基銓……………001
- 組織文化之研究—以 A 技職院校為例／黃秋富、曾士香……………023
- 原住民學校推動「部落有教室」之研究：以中台灣一所小學為例／范慶鐘……………053
- 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人數現況與未來人數預測／李偉斌……………081
- 新右派影響下的台灣教育改革之分析與批判／陳仲翰……………095
- 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解析／陳啓榮……………115

第三期

- 台中市國中教師教學動機、學校組織文化與創意教學之關係研究／陳聰文、鍾舒萍……………001
- 美感經驗對課程美學建構之啓示／林素卿……………043
- 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動機、專業承諾與專業成長之相關研究／王智弘……………071
- 從企業品牌的演進思維探究學校品牌的創造與行銷管理／蔡金田、施皇羽……………098
- 新移民女性學習者的認識方式：以「大陸婚姻移民生活成長營」為例／王美文……………126

第四期

Scriven 評鑑理論創新觀點之省思 / 邱慧芳、曾淑惠.....	001
領導發展的省思與實踐初探：領導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蔡金田.....	020
學校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微觀政治分析 / 李貞儀.....	052
國小科學教師對科學閱讀之認知與教學 / 洪月女、靳知勤、廖世傑.....	094
焦點三百學校教師之教學困境與因應 / 黃冠翰、吳典龍.....	127
臺中市國民小學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教學效能之研究 / 陳逸敬、陳世佳.....	147

第五期

優質學校知識管理指標建構之研究 / 楊念湘、陳木金.....	001
以幼兒為中心與建基於後現代主義的教育法的整合及應用 / 左佩文、李貞儀.....	033
校園規範演變及其對校園生態與文化影響之研究 / 何文馨.....	066
反身性解釋對焦點團體訪談之應用和啓示 / 陳秀玲.....	095

第六期

從機構督導的觀點探討大一服務學習學生特質及因應之道 / 胡憶蓓.....	001
內容分析 10 年間環境教育的研究方法與趨勢 / 辛懷梓.....	024
教育哲學：起源、重要性與建議 / 施宜煌.....	047
教師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關係之研究 / 張本文.....	062
動機調節方案融入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效果研究 / 林啓超.....	083